

移民記事

／李亞倫律師

我翻了一些舊筆記，覺得下列事項讀者會感興趣，現與大家分享：

一、美國移民律師協會(AILA)紐約分會在2005年10月11日，與全國利益中心(National Benefits Center-NBC)主任寇宛先生(Robert Cowan)會談，他澄清全國利益中心所扮演的角色，並試著回答了許多問題。

全國所有親屬綠卡移民類別案件，首先必須寄到全國利益中心初步審核，申請費存入芝加哥存款帳戶後，即接受審理案件。

我問他，為什麼全國利益中心對有不准入境命令(exclusion orders)當事人的I-485調整身分，和I-765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案，做了行政終止結論？照理，他們仍可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調整身分為永久居民。寇宛說明，行政終止並不代表拒絕，而是全國利益中心不知應如何處理此類案件，而希望由地方辦公室進行。

他說，90天後，當事人可將有行政終止結論的工作許可證申請案，帶到移民局地區辦公室，他並會試著在30天內改正行政終止結論上的文字。目前為止，我們還未從全國利益中心得知，他們澄清行政終止的處理方針。

另外，90天後去地方辦公室的做法，看來另有二個問題。首先，NBC在通知面部掃描和打指模前，就終止了申請案，地方辦公室說它無法處理工作許可證。其次，即使已完成面部掃描和打指模，如果電腦查詢指出申請案不在地方辦公室，地方辦公室仍可能無法處理，並會通知當事人與NBC聯絡，要求將案件轉移到地方辦公室。對此，我們希望短期內會有解決辦法。

二、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(NSC)於2005年9月29日的庇護/難民電話會議中提供的消息說，回美證(Reentry Permit)申請案件遞交的郵戳日期，即為當事人必須在美的日期。

一般規定，申請人申請回美證時，必須身在美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美國的I-730案件。

5.目前I-730案受益人若未經檢查入境，則不發給I-94小白卡。當然，讀者應注意，電話會議答覆可於任何時間，經服務中心或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總部修正。

五、國務院看起來終於知道，美國和其他國家在爭奪吸引外國學生。九一一後，美國對待許多有潛力外國學生和學者變得不太友善，所以他們不是去了其他國家，就是留在母國學習。中國的大學現在甚至為提昇世界優秀地位，大力吸引國外最好的華裔講師和教授回國教學。

國務院2005年9月28日給所有領事館官員的備忘錄，提及有關學生和移民傾向，國務院在政策上的改變做了些概述，讓學生來美國求學容易些。許多學生因有移民傾向而遭拒簽(大多數非移民類別包括學生在內，都需要表示簽證到期時，沒有留在美國的傾向)，因為他們無法提供與母國有足夠的連繫關係來辯解(在領事官員眼裡)，以獲准學生簽證。

國務院指出，用這種連繫關係概念來斟酌學生目前的傾向，是沒什麼用的，因為典型的學生為：年紀輕、沒工作、沒有家庭或大量私人資產。年輕人主要的優勢在於建立誠意，但不見得有長期計畫，因此不太可能有放棄家園的傾向。至於想鑽研的科系，國務院指出，不該以當事人要求學習科系在母國就業機會很少而拒簽，因為世事變遷無常。也不該以當事人學習科系在母國已有相當大學課程而拒簽，因為當事人若為

國。在當事人必須馬上離開美國的情形下，大多數律師會勸告申請人，必須等到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確實收到申請案時才能離境。這明白指出必須身在美國的關鍵日期，讓申請人安排旅行計畫時，更具靈活性。

三、從我們和他人經驗得知，廣州美國領事館已拒絕很多移民簽證，並將婚姻親屬移民(I-130)案件退回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，其中包括許多有大量證據，能證明婚姻真實性的案件。

然而主要難處是，這些案件被領事館拒絕後即陷入中止狀態，因為缺乏繼續追蹤案件能力，而且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它列為最低優先考慮案件。廣州領事館有時通知我們，說案件已退回美國，但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追蹤很久，才發現服務中心沒有此案。我們和廣州對質，才知道案件仍在廣州進行行政處理。

為此，我們現在擬了封信，專門寫給廣州領事館，請求提供案件退回美國的正確日期。不幸地是，領事官員面談後，要求當事人提供進一步真實婚姻證明文件，但審核後又退還當事人，而不是將這些文件連同原案，退回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。

另外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退回案件給予最低優先處理，讓此類案件更加麻煩。以佛蒙特服務中心(VSC)為例，何時才會處理此類退件，他們的回答反覆無常，曾說2005年6月才處理2003年4月退回的案件。其他由佛蒙特服務中心發的回信，則要求申請人等待30到60天，或是90到120

天，目前這些日期早過了，也沒有結果。

但是最近佛蒙特服務中心似乎了解存在的這個問題，在2005年9月22日美國移民律師協會連絡會議上說，它對CLAIMS查詢系統嘗試做個新程序，可能可以上網查詢領事館退回的資料。

佛蒙特服務中心也承認，它有積壓案件問題，會繼續增加人力處理積案。目前還未見到任何結果，我們曾給中心主任去函兩次，詢問移民局是否建議申請人重新申請I-130，並解釋先前申請已退回服務中心，但不能等候佛蒙特服務中心依自己的時間表來處理，但至今尚無回音。

四、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(NSC)在2005年9月29日庇護/難民電話會議中，也討論了庇護者親屬隨後追隨I-730案的處理待遇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：

1.一個社區組織注意到一趨向：只要申請人於難民身分批准後，並在正式成為難民前結婚，I-730申請人總會收到遞交進一步證據(RFE)的要求。

2.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官員沒有權利批准I-485申請綠卡隨後追隨案，以轉回早期情形(nunc pro tunc)追溯到批准時的案件；孩子超齡後，超齡孩子的案件必須在當地庇護辦公室面談。

3.I-730申請案，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只有主要申請人的I-589庇護申請案影本，而不是完整的檔案。(結果形成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可能問的問題，或要求文件不必要等情況)。

4.目前，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不判決受益人在

學校錄取，應有權選擇在那裡接受教育。

至於不出名的學校求學，國務院認為，依法所有合法大學必須一視同仁，包括社區大學、英語語言學校和四年制大學，在法律上沒有區別，申請人應該以是否成為學生的真實來判決，而不是依學習的學校來審核。

領事官員也不該判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，成為該校的I-20學生。I-20本身就證明，學校已接受申請人為學生，而修課也不是依申請人的學問資質來決定。

最後國務院說，學生於學習期間回家或旅遊必須申請新簽證，一般狀況下應再發予簽證，除非先前簽證發出後有重大改變，學習期間應該鼓勵學生回家，來維繫與母國的關係。這是今天現實世界的一個重大現象，即美國文憑已不再是，或自動走向成功之路的一個必要的徽章。

但是，美國在歡迎外國學生方面還需努力，尤其是糾正下列缺點，讓學生在銀行開戶、租屋、開車、繳稅等，需容易方便，甚至在留美學習期間能在校外兼職工作。而允許他們獲得社安卡，更能緩和此種情況。

不管申請人是否拿到學生簽證，申請美國學校I-20時，繳交不能退款的外國學生及交換學者資訊追蹤系統(SEVIS)100元費用，必須馬上取消，因為它仍是美國和其他國家關係緊張的因素之一；而且100元對許多打算來美的外國學生是個負擔，對他們這確是一筆大金額。

(作者為紐約執業律師) ▣